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9號

原告 蕭均程

被告 周俊華

百程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莊閔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何奕萱

法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